****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设信号灯****

****及校园周边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13-JS-GK-202003-B2066-GK****

****招标编号：[350191]GK[GK]2020002****

****采购人：****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设信号灯及校园周边安全设施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13-JS-GK-202003-B2066-GK。

2、招标编号：[350191]GK[GK]2020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a.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b.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为本项目提供人员情况汇总表。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

联系方法：13706970690

13、代理机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21号1#701

联系方法：0591-8327312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零部件 | 否 | 1（批） | 5,734,850.0000 | | 1-2 | 交通管理设备 | 否 | 1（批） | 1,575,600.0000 | | | | | | 7310450 | 1462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制作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分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电子文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分别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报价部分正本”或“报价部分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密封同报价部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至少六个密封袋。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一、招标服务费：1、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内若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账 号：12255000000186362 开户名称：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①　第一章投标邀请第7.2、9.2条款； 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编列内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2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 ③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2、9.3、9.4、9.5、9.6、9.7、10.6（1）、10.6（3）、10.8（2）、10.9、10.12、10.11（2）条款； 除第三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④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第1.4、6.2（6）、6.3（3）、6.4、6.7、6.9、6.10条款及7.2评标标准中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 ⑤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⑥　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⑦ 以及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的条款；**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a.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b.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为本项目提供人员情况汇总表。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以上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名录若有新的版本，则以新的版本为准。（招标文件中与财库〔2019〕9号等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此处说明的最新文件为准。） |
| 2、所投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信息安全认证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人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出现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验收方式、支付方式、保修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时间须为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供应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规定，且列明所属行业，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中“各行业划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A、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B、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④若同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督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执行。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给予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不含10%含30%)：给予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不含30%含50%)：给予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不含50%)以上:给予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 |

c.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货物。  
 ****（2）本项目“品目号1-11：全景摄像机”和“品目号2-9：全景监控球机”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 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品目号1：政法、检测专用设备零部件**** | | | |
| 1-1 | 400万全自动违停抓拍球机 | （1）摄像机具有两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8英寸，视频图像分辨率≥2592×1520。****（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内置GPU芯片；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  （4）支持≥35倍光学变倍；  （5）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512GB SD卡；  （6）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  （7）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8）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99% ；  （9）支持车牌语音播报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语音播报进入检测区域的机动车辆车牌号码；  （10）支持语音联动功能，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样机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1）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OSD上叠加。****（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2）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可进行偏移自动校正，校正后与原位置偏差角度应≤0.05°****（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 30套 |
| 1-2 | 户外通信机箱 | 点位控制和通信中心机箱，内含空气开关，电源，电源防雷模块及防盗报警模块。 | 30套 |
| 1-3 | 监控杆 | 圆柱形；杆体热镀锌；杆高4米，主杆壁厚8mm；横杆臂长1米，横杆壁厚5mm。 | 30套 |
| 1-4 | 满屏灯 |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70mm）；  （2）产品尺寸：1380×455×130mm；  （3）面罩规格：φ400mm；  （4）面罩材质：玻璃；  （5）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6）LED数量：红156，黄170，绿156；倒计时：红140，绿140 ；  （7）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8）LED直径：φ5mm ；  （9）倒计时：黄圆盘灯嵌入双8倒计时；  （10）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通信；  （11）单管电流：＜18mA；  （12）LED寿命：≥70000小时；  （13）绝缘电阻：≥500MΩ；  （14）介电强度：≥1440V；  （15）中心光强：400 ~1000 cd ；  （16）可视距离：＞450m；  （17）可视角度：＞30°；  （18）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9）功率：≤20W；  （20）工作温度：-40 ~ +80℃；  （21）相对湿度：≤93%；  （22）防护等级：≥IP53 | 9套 |
| 1-5 | 左转信号灯 【左转箭头灯】【双8倒计时】【竖装】 |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 （直径：120mm）；  （2）产品尺寸：1380×455×130mm；  （3）面罩规格：φ400mm ；  （4）面罩材质：玻璃；  （5）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6）LED数量：红90，黄90，绿90；倒计时：红140，绿140；  （7）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8）LED直径：φ5mm；  （9）倒计时：黄箭头灯嵌入双8倒计时；  （10）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通信；  （11）单管电流：＜18mA；  （12）LED寿命：≥70000小时；  （13）绝缘电阻：≥500MΩ；  （14）介电强度：≥1440V；  （15）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2；  （16）可视距离：＞450m；  （17）可视角度：＞30°；  （18）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9）功率：功率≤20W；  （20）工作温度：-40 ~ +80℃；  （21）相对湿度：≤93%；  （22）防护等级：≥IP53 | 2套 |
| 1-6 | 人行灯 |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 ；  （2）产品尺寸：1065×350×120mm ；  （3）面罩规格：φ300mm；  （4）面罩材质：玻璃；  （5）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6）LED数量：红60，绿56；倒计时：红140，绿140；  （7）LED波长：红：625nm；绿：505nm ；  （8）LED直径：φ5mm；  （9）单管电流：＜18mA；  （10）LED寿命：≥70000小时；  （11）绝缘电阻：≥500MΩ；  （12）介电强度：≥1440V；  （13）中心光强：150~400 cd；  （14）可视距离：＞300m；  （15）可视角度：＞30°；  （16）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7）功率：功率≤15W；  （18）工作温度：-40 ~ +80℃；  （19）相对湿度：≤93% ；  （20）防护等级：≥IP53 | 14套 |
| 1-7 | 信号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 （1）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2）相位：支持16主相位+16跟随相位；  （3）灯控输出：≥44路输出，单通道负载800W；  （4）灯控板：4块，每块支持≥11路；  （5）车检板：无，可选配；  （6）网络接口：≥1个RJ45接口；  （7）其他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接口；  （8）外部输入：≥8路行人按钮输入；  （9）外部输出：无；  （10）无线遥控：支持；  （11）无线接入：可选配4G/WIFI模块；  （12）工作电压： AC220V±44V，50Hz±2Hz；  （13）温度：-40℃～+70℃；  （14）功耗：35W；  （15）绝缘强度：＞500 MΩ；  （16）防护等级：≥IP54；  （17）新建信号机需无缝对接交警大队现有信控平台，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含对接及接口开发所有费用）； | 2台 |
| 1-8 | 不礼让行人抓拍单元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5）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6）分辨力：彩色≥2100TVL（分辨率为4096×2160，码率为8Mbps，帧率为25帧/s）；  （7）亮度（灰度）鉴别等级≥13级；  （8）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9）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图像增强、区域裁剪、坏点校正、视频防抖、顺逆光亮度补偿等功能；  （10）支持流量整形、曝光补偿、OSD颜色自定义、自动开启补光设备、信息发布、断电保护、区域曝光、IP地址过滤等功能；  （11）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2）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13）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4）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5）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7）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8）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9）支持对违法变道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20）支持绿灯路口违法停车、占用专用车道、车道内倒车等违法行为抓拍；  （21）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22）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  （23）支持≥250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24）支持黑名单功能，在黑名单模式中，悬挂添加在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通过监控区域应触发报警并进行图片抓拍，黑名单中可添加≥20000个车牌****（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5）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6）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7）支持识别车头≥6600种车辆子品 牌，车尾≥3600种车辆子品 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8）支持通过手机APP对视频画面进行预览****（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9）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RGB分量值****（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0）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1）样机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2）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3）支持三轮车/二轮车载人、非机动车逆行、摩托车/非机动车不带头盔等功能检测****（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4）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5）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6）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32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7）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8）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9）设备护罩应支持后端开启模式****（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0）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10MΩ；  （41）高低温试验应满足﹣45℃～90℃；  （42）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43）设备须无缝接入交警大队现有智能交通平台以及相关应用系统中，实现地图应用、违法应用、视频追踪管理应用等。****（投标人须针对此项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时还须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 2台 |
| 1-9 | 频闪灯 | （1）光源类型：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2）LED灯珠数量：≥16颗；  （3）发光角度：≥10°；  （4）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5）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6）响应时间：<20us；  （7）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8）触发信号电平：4V-6V；  （9）防护等级：≥IP67；  （10）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11）整体重量：2.72Kg；  （12）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13）色温：5000K-7000K | 50台 |
| 1-10 | 终端服务器 | （1）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5）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6）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7）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GB。 设备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复位按键、≥1个GPS天线接口、≥1个4G全网通天线接口。  （8）可添加≥12路IP摄像机(单路码率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IP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9）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可兼容≥6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10）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査询功能。  （11）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12）可通过USB外接存储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类型、存储目录及文件命名可配置。  （13）支持对视频进行质量诊断并输出报警信息。  （14）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15）可通过长按复位键恢复系统的出厂默认参数。  （16）设备须无缝接入交警大队现有智能交通平台以及相关应用系统中，实现地图应用、违法应用、视频追踪管理应用等。****（投标人须针对此项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时还须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 16台 |
| 1-11 | ◆全景摄像机（核心产品） | （1）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2）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暖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4）内置扬声器：功率5w。30m≥60dB；  （5）支持混合补光，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暖光补光≥30m、红外补光≥150m；  （6）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7）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8）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1920×1080);60Hz:30fps(1920×1080)；  （9）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H.264支持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10）可见光照射距离:≥30米；  （11）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12）焦距:4.8 - 110 mm,≥23倍光学变焦；  （13）水平视角:58.4-2.8度(广角-望远)；  （14）警戒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报警联动可见光闪烁警戒及声音警戒； ；  （15）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16）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17）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18）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19）支持萤石协议接入；  （20）电源接口:AC24V；  （21）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22）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23）报警输入/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24）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支持≥256G）；  （25）功耗:40W max（其中红外灯15W max）；  （26）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  （27）防护等级:≥IP66 | 14台 |
| 1-12 | 900万违法抓拍摄像机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5）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6）分辨力：彩色≥2100TVL（分辨率为4096×2160，码率为8Mbps，帧率为25帧/s）；  （7）亮度（灰度）鉴别等级≥13级；  （8）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9）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图像增强、区域裁剪、坏点校正、视频防抖、顺逆光亮度补偿等功能；  （10）支持流量整形、曝光补偿、OSD颜色自定义、自动开启补光设备、信息发布、断电保护、区域曝光、IP地址过滤等功能；  （11）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2）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13）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4）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5）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7）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8）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9）支持对违法变道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20）支持绿灯路口违法停车、占用专用车道、车道内倒车等违法行为抓拍；  （21）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22）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  （23）支持≥250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24）支持黑名单功能，在黑名单模式中，悬挂添加在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通过监控区域应触发报警并进行图片抓拍，黑名单中可添加≥20000个车牌。****（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5）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6）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7）支持识别车头≥6600种车辆子品 牌，车尾≥3600种车辆子品 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8）支持通过手机APP对视频画面进行预览****（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9）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RGB分量值****（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0）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1）样机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2）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3）支持三轮车/二轮车载人、非机动车逆行、摩托车/非机动车不带头盔等功能检测****（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4）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5）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6）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32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7）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8）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9）设备护罩应支持后端开启模式****（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0）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10MΩ 41.高低温试验应满足﹣45℃～90℃；  （41）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 | 26台 |
| 1-13 | 900万卡口抓拍单元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3）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4）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5）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6）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7）分辨力：彩色≥2100TVL（分辨率为4096×2160，码率为8Mbps，帧率为25帧/s）；  （8）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9）支持流量整形、曝光补偿、OSD颜色自定义、自动开启补光设备、信息发布、断电保护、区域曝光、IP地址过滤等功能；  （10）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图像增强、区域裁剪、坏点校正、视频防抖、顺逆光亮度补偿等功能；  （11）支持有雾情况能见度检测，能见度等级：无雾，薄雾，大雾和浓雾****（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2）支持驾驶员打电话、抽烟、未系安全带检测，支持车前窗香水盒、遮阳板等检测功能；  （13）支持在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4）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15）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6）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7）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8）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9）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20）支持黄标车、危险品车、超速、低速、压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检测功能；  （21）支持驾驶员打手机检测，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检出率和识别准确率均≥95%；  （22）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23）支持对违法变道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  （24）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  （25）支持不少于250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26）支持黑名单功能，在黑名单模式中，悬挂添加在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通过监控区域应触发报警并进行图片抓拍，黑名单中可添加≥20000个车牌****（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7）可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8）可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9）支持识别车头≥6600种车辆子品 牌，车尾≥3600种车辆子品 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0）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RGB分量值****（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1）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2）样机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3）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2002式新车民用车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民航、SPIA等特殊车牌；  （34）支持检测机动车是否打开远光灯功能；  （35）支持人体着装颜色、运动方向、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识别；  （36）支持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违法抓拍；  （37）支持根据黄牌、蓝牌、危化品车辆分别设置限速值****（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8）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39）支持三轮车/二轮车载人、非机动车逆行、摩托车/非机动车不带头盔等功能检测****（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0）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扣取上传；  （41）支持人体特征识别，包括上下身颜色、年龄段、性别、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是否骑车、背包、拎东西、衣袖（长袖、短袖）、裙裤、骑车、朝向、骑车人数、发型（长发、短发）；  （42）支持机动车闯导流鱼腹线违章抓拍；  （43）支持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架设距离叠加功能；  （44）支持smart JPEG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0-100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1-6可配置；  （45）支持≥23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99%，支持录像文件篡改提升功能，当录像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提出提示信息；  （46）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场景模式为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自定义1/自定义2；支持≥4个场景模式，并可按时间段进行自动切换****（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7）支持专业场景模式设置功能，包括普通道路、高速路、园区、隧道、人车混行、高速票停卡口多种道路场景抓拍模式****（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8）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32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9）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50）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像素点≥120像素点×120像素点****（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51）支持设置多帧识别功能开启/关闭****（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52）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10MΩ；  （53）电源插头与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1.5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54）高低温试验应满足﹣45℃～90℃；  （55）外壳防护等级应≥1IP66 ； | 19台 |
| 1-14 | 爆闪灯 | （1）光源类型：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2）LED灯珠数量：≥16颗；  （3）发光角度：10°；  （4）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5）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6）响应时间：<20us；  （7）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8）触发信号电平：4V-6V；  （9）防护等级：≥IP67；  （10）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  （11）整体重量：2.72Kg；  （12）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13）色温：5000K-7000K | 20台 |
| 1-15 | 智能交通平台扩容 | （1）对已建设的交警大队智能交通平台进行前端接入扩容，实现本项目新增前端设备的接入管理、存储管理、图片管理等功能。  （2）系统支持已建前端和新建前端的统一管理，实现在平台客户端对所有的前端设备进行系统配置、视频预览、过程图片预览等功能。  （3）系统支持新建前端摄像机可进行码流直存，可直接将视频流和过车图片流直存到云存储服务器中，无需新增流媒体服务器。 | 84路 |
| 1-16 | 云存储扩容 | （1）单设备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  （2）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4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  （3）可扩展≥2个SSD固态硬盘；  （4）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5）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6）可接入硬盘≥36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7）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  （8）支持云存储系统一键部署，一键部署微视云、标准云环境，一键部署包含组建集群、创建域、自动创建资源池等****（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9）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0）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1）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2）支持整个集群维度的修改IP操作，其中包含硬件资源IP和虚拟IP的修改；支持单服务的网闸配置，支持Port段配置；支持集群内服务配置数据清空操作；  （13）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14）数据分散存储到存储节点上，数据呈离散式分布。  （15）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 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5%；****（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6）云存储支持双控设备双active的工作方式，存储任务和压力平均分摊到两个控制器上面****（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7）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8）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支持采用流媒体直存转发方式，由云存储服务器本机直接对流媒体进行存储转发，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流媒体服务器。  （19）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豪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  （20）云存储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1）业务平台支持和省视频监控共享平台通过GB/T28181-2016协议对接，支持业务平台向共享平台订阅设备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设备信息给业务平台。  （22）支持回收站功能， 防止数据误删， 支持回收时间配置。****（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3）支持录像隐藏功能，对选定视频片段做标签并设定周期后，在周期内录像隐藏不可见且不被覆盖。****（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4）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支持正放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5）支持采用RESTful协议直存图片到云存储系统中。支持图片写入后1s内回显及下载。  （26）支持图片文件以缩略图和裁剪图的形式下载；支持图片按URL单张下载；支持图片批量下载；图片按URL地址下载或按时间段批量下载时，均支持按压缩比例、按缩放比例、按区域（坐标、指 定宽高）进行裁剪、按指 定宽高下载；支持对图片指 定区域加马赛克处理。  （27）图片下载时支持对图片进行旋转；  （28）支持自定义时间段锁定图片，锁定时间可设置，可执行手动解锁或锁定时间到期后自动执行解锁，在锁定时间段内，图片不会被覆盖。  （29）支持图片数据在SSD盘中存储，实现热数据从SSD中高速提取，实现即存即取，且图片数据可设置按周期或容量进行覆盖。  （30）支持存储节点及硬盘即插即用，原数据无需迁移，无需任何配置，一分钟内完成扩容。支持在线增加和移除存储节点、硬盘，扩容后新写入的数据可自动被分配到新的节点上，支持自动负载均衡。  （31）由2台管理节点构成的HA（主备模式）集群可在线无缝扩充为3台；并支持3台管理节点集群在线扩充为5 台，系统业务均不受影响。  （32）云存储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业务系统可根据需要对配额进行调整，而不需要管理新增空间。  （33）支持云存储系统一键部署，一键部署微视云、标准云环境，一键部署包含组建集群、创建域、自动创建资源池等。  （34）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35）一个控制器内支持双系统，当主系统异常时，能从备系统启动；支持控制器热插拔。  （36）支持业务数据的存储周期管理。可按策略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清理，存储周期可以按容量或时间方式进行配置。  （37）云存储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38）支持同一个资源池中创建不同的存储级别，可根据业务类别不同分别创建视频池、图片池、通用池、文件池；  （39）支持对多套云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对添加多套云、修改、查看多套云的信息。  （40）支持两朵云的数据灾备，可通过同一图片、对象的URL对主、备云上的数据进行访问，客户端无感。  （41）支持云存储容量自动检测功能，支持当前云存储容量不足时视频录像可根据策略自动切换到其它云存储中进行存储。  （42）存储运维精细化：支持在运维监测功能页面显示存储硬盘的健康状态，便于存储硬盘的生命周期管理。  （43）支持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的硬件信息、云服务进程、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存储节点的风扇、温度、块设备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44）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IP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  （45）支持升级包的hash签名加密认证。****（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6）设备具备与现有交警大队云存储无缝对接，实现存储集群部署，可通过已建设控制节点实现负载均衡、在线扩容、冗余备份等功能。****（投标人须针对此项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时还须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 4台 |
| 1-17 | 服务器单元 | （1）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1颗 HG7163(≥16核，≥2.4GHz)；  （3）内存≥2\*32G DDR4，≥16根内存插槽，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4）硬盘：≥2块≥600G，10K，2.5英寸SAS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5）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6）可选支持≥4块NVME U.2热插拔硬盘；  （7）支持≥1个M.2插槽；  （8）支持≥1个TF插槽；  （9）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  （10）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11）PCIE扩展：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12）网口：≥4个千兆电口；  （13）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4）≥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15）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16）支持200-240V 50/60Hz AC/HVDC | 2台 |
| 1-18 | 流量检测单元 | （1）一体化，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传感器类型：≥1/1.8"ProgressiveScanCMOS；  （3）分辨率可设置为≥1920\*1080，帧率≥25fps，且码率4Mbps时网络延时≤80ms；  （4）宽动态范围可达106dB；  （5）最低照度试验，彩色：≤0.0003lx（AGC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x（AGC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圆形轮廓）。****（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6）支持IP地址过滤功能，黑白名单最多可添加≥200个IP地址；  （7）支持对车辆违法逆行的行为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_T832\_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的规定；  （8）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  （9）支持无线终端信息采集功能；  （10）具有人脸侦测和抓拍、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物品转移、快速移动等多种行为检测，支持按配置条件过滤。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1）在25%的网络丢包环境下可正常显示实时视频****（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2）可支持：TCP/IP,HTTP,HTTPS,FTP,DNS,RTP,RTSP,RTCP,NTP,UpnP,IPv6；ICMP、DHCP、PPPoE、SMTP、SNMP、IGMP、802.1x等网络协议，且支持无线拨号（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3）摄像机支持内部网络交换功能，支持将串口设备和指 定IP网络设备进行数据透明传输的功能。  （14）在静止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时，样机开启Smart264功能后，码流可节约1/3 ；  （15）支持分辨率1920×1080，全分辨率下视频帧率1-50fps可调。****（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6）可支持≥16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7）设备可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自动模式配置（时控，光控），视频补光；  （18）支持无线接入设备，可通过wifi无线接入设备。  （19）支持基于场景环境自适应功能，具备昼夜光线及环境背景变化的适应能力，且能在逆光、强光等光照条件下清晰成像；  （20）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30路1920\*108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21）在IE浏览器下，具有可通过框选放大该监控区域的视频图像功能。  （22）支持自定义配置车道方向参数，并可按照时段配置不同车道方向。；  （23）支持时段车辆信息的热度图功能，并支持热度图导出。 具有强光抑制设置；  （24）通过客户端可恢复设备出厂设置，设备掉电或重新启动后，应能保存掉电前或重启前的配置信息；  （25）支持按机动车类型区分大货车、大客车、中巴车、面包车、小轿车、小货车、SUV7种车型；  （26）检测范围为车流量方向16m-225m；  （27）工作温度－40℃～80℃；  （28）电源电压在AC55V~310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能正常工作。 | 11台 |
| 1-19 | 网络转IO输出设备 | （1）网络转IO输出设备，含电源。 | 11个 |
| 1-20 | 悬臂杆 | （1）L型悬臂杆；  （2）电子警察标杆，悬臂L=6m，钢管厚度6mm；  （3）钢管立柱L=6.5m，D=340mm，d=280mm，壁厚8mm； | 3套 |
| 1-21 | 悬臂杆 | （1）L型悬臂杆；  （2）电子警察标杆，悬臂L=12m，钢管厚度6mm；  （3）钢管立柱L=6.5m，D=340mm，d=280mm，壁厚8mm； | 11套 |
| 1-22 | 悬臂杆 | （1）L型悬臂杆；  （2）电子警察标杆，悬臂L=14m，钢管厚度6mm；  （3）钢管立柱L=6.5m，D=340mm，d=280mm，壁厚8mm； | 4套 |
| 1-23 | 圆柱杆 | 钢管立柱L=6.5m，D=340mm，d=280mm，壁厚8mm； | 1套 |
| 1-24 | 控制大机箱 | 点位控制和通信中心机箱，每个点位配置一个，内含空气开关、电源、电源防雷模块和防盗报警模块，不含车检器。 | 4套 |
| 1-25 | 管内配线 | （1）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中心PE十字骨架，最大程度上保证安装过程中不破坏双绞线绞距；  （3）绝缘层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外护套材料为PVC。  （4）绝缘电阻最小值（MΩ/km）：5000。  （5）单根导体直流电阻符合YD/T 1019-2013《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标准。  （6）产品介电强度符合YD/T 1019-2013《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标准。  （7）物理特性：传输带宽大于250MHz；成品电缆的导体直径符合YD/T 1019-2013标准。  ****（8）保证整个布线系统的可靠性及稳 定性，不会因施为工安装以及增加中继连接点对传输通道的性能产生影响，满足严格的应用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YD/T 1019-2013《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为检验依据，通过四连接（100米）及六连接（100米、50米）的信道链路检测的检测报告。**** | 2000米 |
| 1-26 | 管内配线 | RVSP2\*2.5 | 3500米 |
| 1-27 | 人（手）孔井 | （1）手孔井（内尺寸0.7\*0.7m，H=1.2m)；  （2）100mm厚中粗砂垫层；  （3）120mm厚手摆块石灌砂；  （4）M5水泥砂浆砌筑MU10粉煤灰砖；  （5）10mm厚内壁1:2水泥砂浆抹面；  （6）700\*700mm轻型下沉式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 13个 |
| 1-28 |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 |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摄像机系统、闪光灯、联机、车辆检测系统) | 42项 |
| 1-29 | 相机电源线 | 相机电源线RVV3\*2.5 | 6000米 |
| 1-30 | 高清高速球吊装支架 | 铝合金定制支架 | 41套 |
| 1-31 | 杆件基础 | （1）200mm厚砂砾垫层；  （2）C25混凝土基础；  （3）基础预埋件和钢筋制安；  （4）热镀锌防腐处理；  （5）镀锌角钢接地极 50×5 2.5m；  （6）镀锌扁钢 | 18个 |
| 1-32 | 拆除基层 | 拆除200mm厚级配碎石垫层 | 990平方 |
| 1-33 | 拆除路面 | （1）拆除混凝土机动车型道；  （2）30cm厚弯拉5.0Mpa水泥混凝土；  （3）1cm厚沥青表面处治封层； | 1项 |
| 1-34 | 拆除人行道 | （1）拆除人行道；  （2）15cm厚透水水泥混凝土； | 1530平方米 |
| 1-35 | 电缆保护管 | （1）镀锌钢管埋地敷设；  （2）SC100； | 1000米 |
| 1-36 | 电缆保护管 | 交通专用PVC保护管； | 1200米 |
| 1-37 | 封层 | 1cm稀浆封层 | 300平方米 |
| 1-38 | 接地装置调试 | 接地系统调试(接地网) | 5组 |
| 1-39 | 路面恢复 | （1）8cm厚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H-70抗车辙剂）；  （2）沥青砼运输 ；  （3）运距15km； | 500平方米 |
| 1-40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环保型透水砖（20\*10\*8cm)；  （2）3cm厚干性水泥砂浆；  （3）15cm厚透水水泥混凝土； | 1530平方米 |
| 1-41 | 绿化带恢复 | 含绿植栽种、养护 | 5000棵 |
| 1-42 | 泥稳 定碎（砾）石 | 3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层 | 300平方米 |
| 1-43 | 碎石 | 20cm厚级配碎石层，E1≥200Mpa； | 300平方米 |
| 1-44 | 填方 | 回填砂 | 100立 方米 |
| 1-45 | 渣土废弃 | 渣土外运，运距5km； | 300平方米 |
| 1-46 | 挖沟槽（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 300平方米 |
| 1-47 | 红灯信号检测器 | （1）支持红灯信号输入、识别；  （2）输入信号电压范围AC145V~AC300V 3.温度范围：-40℃~+80℃ 硬件接口：≥16个红绿灯信号输入、≥ 1个RS232 、≥2个RS485、≥1个CAN； | 2个 |
| 1-48 | 施工安装 | 除设备安装调试以外的吊装、加固、赔补及光纤熔接等； | 1项 |
| 1-49 | 传输设备 | 含光纤收发器、交换机； | 1批 |
| 1-50 | 高空球机 | 400万一体化网络高清激光云台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有效像素:≥400万像素；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8，AGC ON)；黑白：0.0001Lux @(F1.8，AGC ON)；  （4）焦距:10-550mm；  （5）主码流分辨率:50Hz:25fps(2560× 1440) ;60Hz:30fps(2560× 1440)；  （6）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7）运动范围:水平0-360°连续旋转 垂直+45°～ -45°；  （8）运动速度:水平0.01°～30°/s,垂直0.01°～15°/s；  （9）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背光补偿、区域曝光、区域聚焦；  （10）报警:≥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11）报警联动:支持设置报警联动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SD卡录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FTP ；  （12）网络接口:内置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模拟输出:BNC头；  （13）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4）具有RS485接口；  （15）SD卡:内置 Micro SD(即TF卡)/Micro SDXC卡插槽（最大支持256G），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录像不丢失；NAS；  （16）供电和功耗:DC48V 270W max；  （17）工作温度和湿度:-45℃-65℃， 湿度小于95%；  （18）防护等级:≥IP66；  （19）支持人脸抓拍；  （20）激光：≥3KM | 1套 |
| 1-51 | 高空支架 | 铝合金定制专用支架，镀锌； | 1套 |
| 1-52 | 高空通信箱 | 点位控制和通信中心机箱，内含空气开关，电源，电源防雷模块及防盗报警模块。 | 1套 |
| 1-53 | 接入交换机 | （1）固定可用千兆光口≥24个（8Combo），万兆光端口≥4，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速率≥96Mpps；  （2）可支持模块化冗余电源，本次实际配置单电源；  （3）支持OpenFlow 1.3标准；  （4）支持三层功能，支持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1/V2/V3，支持IPv6 静态路由、RIPng；  （5）支持LACP，支持手工聚合，每个聚合组最大支持≥8个端口；  （6）VLAN（可以划分VLAN数，不是VLAN ID数）表项≥4K；支持基于端口、MAC的VLAN，支持Guest VLAN；支持GVRP；  （7）支持端口镜像，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  （8）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Relay，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DHCP Snooping Option82；  （9）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快速离开，支持MLD Snooping，支持组播VLAN；  （10）每个端口提供了≥4个优先级队列，支持WRR/SP/SP+WRR等调度方式，支持入方向和出方向的双向端口限速（Ingress and Egress）；  （11）支持DHCP Snooping、DHCP Client、DHCP Snooping Option82；  （12）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可以匹配报文前80个字节，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 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支持基于端口、VLAN下发ACL；支持基于时间段（Time Range）的ACL；支持基于硬件的IPv6 ACL和QoS  ****（13）提供工信部IPv4/IPv6 三层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且必须提供Ipv4/IPv6入网测试报告；****  （14）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交换机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请提供官网相应功能截图****；  （15）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 定工作，****（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6）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符合OpenFlow 1.3协议标准，支持SDN和SDN Ready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7）支持云管理功能，方便随时随地进行设备运维，提供所投平台软件产品第三方机构出具登记测试报告。  ****（18）投标人须承诺提供原厂售后质量保障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台 |
| ****品目号2：交通管理设备**** | | | |
| 2-1 | 安装标志牌 | (1)限速禁令标志；  (2)圆形80cm铝合金板，厚2mm；  (3)IV类反光膜； | 70块 |
| 2-2 | 安装标志牌 | (1)禁止停车禁令标志；  (2)圆形80cm铝合金板，厚2mm；  (3)IV类反光膜； | 70块 |
| 2-3 | 安装标志牌 | (1)人行横道标志；  (2)方形80cm铝合金板，厚2mm  (3)IV类反光膜 | 70块 |
| 2-4 | 安装标志牌 | (1)注意儿童+辅助标志标志；  (2)方形80cm铝合金板，厚2mm；  (3)IV类反光膜； | 70块 |
| 2-5 | 标杆 | (1)单悬臂标杆Φ219\*8\*6700mm；  (2)C25钢筋砼基础；  (3)挖基坑、回填； | 280根 |
| 2-6 | 标线 | (1)热熔标线；  (2)厚度2mm；  不分类型 | 8000平方米 |
| 2-7 | 减速带 | 高强度橡胶，规格：500\*350\*50mm含橡胶定位器； | 1600米 |
| 2-8 | 清除标线 | （1）工艺:清除标线范围；  （2）清除方法:高压射流设备清除路面标线； | 2000平方米 |
| 2-9 | ◆全景监控球机（核心产品） | （1）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2）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暖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4）内置扬声器：功率5w。30m≥60dB；  （5）支持混合补光，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暖光补光≥30m、红外补光≥150m；  （6）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7）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8）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1920×1080);60Hz: 30fps(1920×1080)；  （9）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H.264支持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  （10）可见光照射距离:≥30米；  （11）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12）.焦距:4.8 - 110 mm, ≥23倍光学；  （13）水平视角:58.4-2.8度(广角-望远)；  （14）警戒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  （15）离开区域侦测报警联动可见光闪烁警戒及声音警戒；  （16）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17）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18）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19）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20）支持萤石协议接入；  （21）电源接口:AC24V；  （22）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  （23）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支持≥256G）；  （24）功耗:40W max（其中红外灯15W max）；  （25）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  （26）防护等级:≥IP66 | 5套 |
| 2-10 | 不礼让行人抓拍单元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5）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6）分辨力：彩色≥2100TVL（分辨率为4096×2160，码率为8Mbps，帧率为25帧/s）；  （7）亮度（灰度）鉴别等级≥13级；  （8）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9）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图像增强、区域裁剪、坏点校正、视频防抖、顺逆光亮度补偿等功能；  （10）支持流量整形、曝光补偿、OSD颜色自定义、自动开启补光设备、信息发布、断电保护、区域曝光、IP地址过滤等功能；  （11）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2）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13）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4）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5）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7）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8）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9）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20）支持对违法变道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21）支持绿灯路口违法停车、占用专用车道、车道内倒车等违法行为抓拍；  （22）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23）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  （24）支持≥250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25）支持黑名单功能，在黑名单模式中，悬挂添加在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通过监控区域应触发报警并进行图片抓拍，黑名单中可添加20000个车牌****（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6）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7）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8）支持识别车头≥6600种车辆子品 牌，车尾3600种车辆子品 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9）支持通过手机APP对视频画面进行预览****（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0）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RGB分量值****（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1）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2）样机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3）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4）支持三轮车/二轮车载人、非机动车逆行、摩托车/非机动车不带头盔等功能检测****（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5）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6）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7）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32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8）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9）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0）设备护罩应支持后端开启模式****（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1）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10MΩ；  （42）高低温试验应满足﹣45℃～90℃；  （43）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 设备须无缝接入交警大队现有智能交通平台以及相关应用系统中，实现地图应用、违法应用、视频追踪管理应用等。****（投标人须针对此项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时还须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 1台 |
| 2-11 | 频闪灯 | （1）光源类型：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2）LED灯珠数量：≥16颗；  （3）发光角度：10°；  （4）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5）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6）响应时间：小于20us；  （7）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8）触发信号电平：4V-6V；  （9）防护等级：≥IP67；  （10）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11）整体重量：2.72Kg；  （12）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13）色温：5000K-7000K； | 2台 |
| 2-12 | 终端服务器 | （1）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4）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5）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6）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7）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GB。  （8）设备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复位按键、≥1个GPS天线接口、≥1个4G全网通天线接口。  （9）可添加≥12路IP摄像机(单路码率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IP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10）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兼容≥6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11）.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査询功能。  （12）.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13）可通过USB外接存储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类型、存储目录及文件命名可配置。  （14）支持对视频进行质量诊断并输出报警信息。 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15）可通过长按复位键恢复系统的出厂默认参数。 设备须无缝接入交警大队现有智能交通平台以及相关应用系统中，实现地图应用、违法应用、视频追踪管理应用等。****（投标人须针对此项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时还须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 2台 |
| 2-13 | 悬臂杆 | （1）L型悬臂杆；  （2）电子警察标杆，悬臂L=10m，钢管厚度6mm；  （3）钢管立柱L=6.5m，D=340mm，d=280mm，壁厚8mm ； | 1套 |
| 2-14 | 人（手）孔井 | （1）手孔井（内尺1寸0.7\*0.7m，H=1.2m)；  （2）100mm厚中粗砂垫层；  （3）120mm厚手摆块石灌砂；  （4）M5水泥砂浆砌筑MU10粉煤灰砖；  （5）10mm厚内壁1:2水泥砂浆抹面；  （6）700\*700mm轻型下沉式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 1座 |
| 2-15 | 高清高速球吊装支架 | 铝合金定制支架 | 5套 |
| 2-16 | 杆件基础 | （1）200mm厚砂砾垫层；  （2）C25混凝土基础；  （3）基础预埋件和钢筋制安；  （4）热镀锌防腐处理；  （5）镀锌角钢接地极 50×5 2.5m；  （6）镀锌扁钢 -40×4； | 1套 |
| 2-17 | 接地装置调试 | 接地系统调试(接地网) | 1项 |
| 2-18 | 预警一体机 | （1）≥1 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电平量输出，≥1个TF接口，≥1个AC24V接口；  （2）应具有独立的IP地址，可以直接接入以太网网络,并可以通过客户端自动搜索IP地址；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掉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等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显示参数等参数进行设置；  （3）应能实时对视频信号编码，并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4）应能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手动抓拍图片，或当视频画面出现车辆时自动抓拍图片，或外部触发接口抓拍图片，图片格式为JPEG，图片质量可设。  （5）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进行手动录像 ；  （6）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图片和录像文件被篡改；  （7）帧/秒-25帧/秒可设置；  （8）可通过IE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视频压缩码率为32kbps~64Mbps；  （9）彩色0.0005Lux@(F1.2,AGC ON) 黑白0.0003Lux @(F1.2,AGC ON)；  （10）亮度等级≥13级；  （11）支持图像参数动态调整，如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白平衡、增益等；  （12）可通过IE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3D降噪功能开启/关闭，开启后图片噪声减少，图片更清晰，降噪等级可设；  （13）支持≥8块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能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4）在客户端软件下，具有可伸缩编码（SVC）设置选项****（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15）信噪比≥62dB；  （16）宽动态范围≥106dB；  （17）固定外接镜头的光圈，将样机对准光源并调节光源亮度从暗到亮，监视画面应能根据光源亮度变化进行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18）快门支持1/1s到1/100000s可调 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  （19）可支持TCP/IP, HTTP, HTTPS, FTP, DNS, RTP, RTSP, RTCP, NTP, UpnP, IPv6；DHCP、802.1x等网络协议；  （20）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添加、修改、删除用户参数，设置用户权限；  （21）设置登录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低、中、高；简单密码具有重新设置提醒功能；  （22）支持车辆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行驶方向判断功能 ****（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3）支持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辆品 牌、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等信息****（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4）实况OSD支持透明、空心、描边背景和反色等五种效果；照片OSD支持透明、背景和反色等三种效果****（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5）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网络升级；  （26）支持实时显示目标的坐标位置（X\Y轴坐标，以车道中心为原点），车道，速度****（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7）支持定时检测设备覆盖场景偏转情况****（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8）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29）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30lx。 可对行驶在车道内的新能源车辆进行检测；  （30）可对逆行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提供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该项要求。）****；  （31）可支持≥23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泥土搅拌车、平板拖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 ，白天准确率≥95%，晚上准确率≥90%  （32）外壳防护等级≥IP67；  （33）高温70±2℃ ；  （34）低温-30±3℃ | 1台 |
| 2-19 | 无线网桥(单边) | （1）5.8G无线网桥(单边)；  （2）802.11a/n制式；  （3）物理带宽最大带宽300Mbps；  （4）实际带宽≥40Mbps(支持≥10路2~4Mbps码流摄像机传输)；  （5）定向天线；  （6）距离3公里；  （7）平均功率：3W；最大功率：8W；  （8）电源供应：12V | 2套 |
| 2-20 | 室外机柜 | （1）复合控制单元抱杆空机柜，含强电模板；  （2）尺寸480mm×230mm×580mm；防护等级≥IP55 | 2套 |
| 2-21 | LED多功能多文字显示屏（双行10字屏） | （1）材质：铝板折边，表面喷塑哑光处理；  （2）文字内容；可输入红、黄、绿三种颜色的任意文字；  （3）像素组成 1R1G；  （4）LED规格 SMD3535；  （5）模组尺寸 320mm\*160mm  （6）模组亮度 4500-5000cd/㎡；  （7）驱动方式 1/4扫描；  （8）模组接口定义 HUB12；  （9）水平可视角度 110度（+10/-10）；  （10）垂直可视角度 60度（+10/-10）；  （11）最佳观看距离 10-100m ；  （12）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小时；  （13）使用寿命 100000小时；  （14）盲点率 小于万分之一，出厂无盲点；  （15）恒流驱动芯片 德普5020IC；  （16）LED数量 爆闪灯：20\*16片=320；  （17）LED波长 爆闪灯：蓝色460±5 nm ，红色625±5 nm；  （18）LED亮度 爆闪灯：12000mcd/m2 ~15000mcd/m2  （19）工作方式 24小时全天工作、跟随节目可选；  （20）闪烁方式 红蓝交替爆闪多种模式；  （21）闪烁频率 2Hz，120次/分钟 可根据需要定制；  （22）整屏像素：64×224；间距10mm； | 1块 （设 计） |

****注：本合同包内所有产品技术参数中规格、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厚度、重量、直径等未设定偏离值的参数，允许±2%偏离。****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交付条件：通过采购人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初验收：由中标人和使用单位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
| 2 |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
| 3 | 最终验收：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如采购人有需要可组织专家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95%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和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且相关财政款到达采购人账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
| 2 | 5 | 剩余5%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待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且相关财政款项到达采购人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

****8.安装与调试****

8.1由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调测及开通，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8.2 施工路口点位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8.3中标人需按采购人交付的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8.4 施工期间应避开早晚高峰期，遇有交通管理需要服从现场民警指挥。施工过程要按福州市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同时做好渣土的清运。

8.5中标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占道破路的申请。

8.6 中标人需明确以下问题：

（1）中标人需配有相关专业的安装队伍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并负责指导采购人人员掌握和使用技术资料。

（3）设备安装由中标人负责，系统内所有电缆及接头、安装所需零配件均由中标人提供，所有零配件均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4）中标人应提供下列各种详细资料：

出厂明细表

设备检验证书及合格证书

使用说明书

设备操作手册

相关文件的程序软盘或光盘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备品备件、损件清单。

（5）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项目进度表，中标人负责按项目进度表进行安装。

（6）设备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试运行记录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设备试运行状态，故障等情况表。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8.7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规范安装。

（2）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安装以及内部连线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参数设置、环境配置、系统联机运行等。

（4）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8.8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需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否则造成采购人原有设备损坏，须照价赔偿。

8.9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安装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教育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必须办理安装人员人身保险，安装过程（含运输）的一切安全防范措施，均由中标人负责，因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在本项目中一切事故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10中标人应根据设备的质量情况提出备品备件配置的计划，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

8.11 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仪表，并开列清单和数量。

****9.项目验收****

9.1 项目竣工后，采购人验收，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9.2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试运行一个月后，所有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时，并且提交的产品和资料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等)应由中标人提前7天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

9.3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技术服务****

10.1 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设备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10.2 在项目进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10.3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将要安装和调试资料提前15天单独发往安装现场，资料应至少一式两份。

10.4中标人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例如：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设备说明书、工作原理、软件资料，提供全套技术文件两套。

10.5 对于目前为止尚未形成最终建议的规范，中标人应在标准化组织发表一定时期内免费修改。

10.6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设备维护由中标人负责，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11.项目管理与实施****

11.1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和各项管理实施细则。

11.2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与其共同对所提交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并形成实施方案。

11.3 拟定的项目经理需应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建设实施经验，并至少负责其中一个项目。

11.4投标人所投设备须承诺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投标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违约责任****

12.1 中标人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2.2 验收时，如发现资料、数据残缺的，中标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12.3 中标人未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逾期完工超过3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采购人变更合同要求造成施工延误的，按照实际误工情况而相应延长完工期，不作为违约。

12.4 中标人逾期提交验收申请和完整的验收材料，每逾期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完整的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未组织进行验收或验收后15个日历日内未出具验收结论，则自动认为验收申请报告已被确认。

12.5 项目完工后，若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积极补救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在30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2.6施工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穿统一服装和反光背心，若不按规定施工，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现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违约金3000元，经采购人检查后中标人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违约金10000元。经检查5次（含）以上不按规定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以及质保期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2.7售 后服务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售 后服务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的，须向采购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如违反本项规定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质保金。

****13.售 后服务要求****

****13.1售 后服务****

13.1.1 中标人须提供2年的售 后服务，包括设备保修服务、设备巡检、除尘保洁、设备可用性保障服务等，保障设备的可用性和可持续运行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 后服务方案，根据设备种类、应用范围，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程度、响应时间等，并提出特别的服务措施。

13.1.2 在售 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报修电话，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提供充足备件，涉及硬件故障均先更换备件再维修。

13.1.3在运维期内，发现由于材料、建设或工艺不良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直至满足采购人原定的要求为止。

****14.2服务组织机构****

14.2.1 中标人应详细说明为本项目所设置的服务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14.2.2 中标人须指 定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提供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手机联络方式，并二十四小时开机。

14.2.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并且采购人无需提供理由；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

14.2.4 当中标人人员发生变动时，需提前1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的新人员名单须由双方共同确认，在未确认前，原人员必须继续承当相应职责。

****15.技术文件****

15.1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建议书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15.2 所提供的文件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人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15.3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并给出名词术语解释。

15.4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

15.5 中标人至少应提供2套纸介质或2套光盘的全套技术文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颁发时间起至本次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为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在中标公示期间或执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材料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